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征询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065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934769.00,招标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征询。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0 9:00:00到2025-07-17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征询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征询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2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征询公告。

七、其他

详见征询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471-333610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黄如、韩文博、冀果果、刘书伟**

电话：**0471-3372740**

邮件：**219020649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如（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征询公告

项目编号：ZB2025010653

1. 征询条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征询方）现就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征询，现公开邀请资质合格且具备服务能力的响应方前来参加征询，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征询事宜由征询方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2. 项目概况与征询内容

2.1 项目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2 征询内容：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 1-3 层部分区域改造装修工程，包含原建筑装饰部分拆除、室内装修、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系统、采暖系统、消防系统改造等。中标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3 建设地点：包头市；

2.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工程质量达到良好；

3. 征询响应方资格要求

3.1 响应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单位或自然人（如响应方为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响应方应没有处于停业、歇业、重整、破产清算状态，没有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3 响应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担保函），自然人提供征信报告。

3.4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响应方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自然人除外。

1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后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国家、地方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方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2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后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纳税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对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响应方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除外。

3.6 响应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证书。

3.8 响应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后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响应方因违法经营等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处罚期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纸质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注：民生银行或其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时，将现场查询响应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仅适用于查询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报告）的全套“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及中国执行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截图，并依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查询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内说明。

3.9 响应方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3.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响应方包含以下情况：与本响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响应方；与本响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方。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征询文件的获取

4.1 征询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4.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征询的响应方，请在发售时间内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下载电子征询文件。响应方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3 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220026、6222002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采购的，责任自负。

4.4 已注册的单位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征询文件，征询文件费用为 500 元/套，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征询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响应方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5 响应方支付征询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4.6 已注册的响应方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采购方及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方均通过资格审查。

注意：请各意向供应商购买征询文件时在民生银行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s://pms.cmbc.com.cn/purchase/> 完成注册（注册流程详见网站说明，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审核）。

注：本次征询仅获取征询文件使用优质采平台获取，征询时仍采用纸质征询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无需办理平台 CA 锁及其他服务。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3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启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17 层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询方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征 询 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471-3336108

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17 层

联 系 人：黄如、韩文博、冀果果、刘书伟

联系电话：0471-3372740

邮 箱：2190206494@qq.com

2025 年 7 月 10 日

